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议如下：

（1）聘任陈维娟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聘任王桂青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龚敏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维娟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龚敏同志自 1998 年公司上市起担任董事会秘书，现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之一，龚敏同志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福田汽车的治理架构搭建、董事会建设、依法合规运作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龚敏同志在任职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维娟同志多年来一直担任福田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拥有深厚的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王桂青同志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合规运作与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陈维娟同志、王桂青同志简历

附件：

陈维娟同志简历

姓名：陈维娟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8 年 5 月

政治面貌：群众 学历：硕士

职称：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监事

陈维娟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 55,800 股，还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桂青同志简历

姓名：王桂青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0 年 11 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桂青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北京宝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破产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详见临 2022-120 号公告）。目前法院已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陆续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之二、之四、之五《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债权确认金额共计人民币 3,884,085,550.7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 2,508,182,277.48 元；普通债权共计 1,375,903,273.28 元。

近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宝沃汽车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 361,361915.99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合计 253,220,879.44 元。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扣除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08,141,036.55 元。以上破产财产总额在依法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分配。

二、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宝沃汽车公司债权人，现阶段可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为 48,435,140.00 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合计 48,435,140.00 元（其中抵押财产已抵债获得清偿额 48,425,140.00 元，另有应收质押财产变现额 10,000 元），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合计 0 元。

公司 2021 年已对宝沃汽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详见临 2022-044、临 2022-052 号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2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78.33%，是自 2018 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51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53 亿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18 亿元。就减值原因，年报解释称本集团所属的船舶制造企业船用设备、船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成本，维稳成本大幅提高，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销售合同出现亏损，导致部分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根据外部信息，新船价格方面，截至 2022 年底，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5.3%，较 2016-2021 年均值上升 24.9%，达到 2009 年 2 月以来最高水平；成本端方面，2022 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有所回落，以 SHFE 热轧卷板指数为参考，2022 年底价格同比下降 6.08%，2022 年全年交易均价同比下降 16.35%。

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 2022 年新船价格上涨且钢材价格回落的背景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高于 2021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2）说明在以前年度就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并提供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4.81 亿元，较 2021 年底的 17.59 亿元有所减少。公司本年就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的情况下，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为 40.71 亿元，同比增长 19.31%；研发费用 14.32 亿元，同比增长 26%。上述两项期间费用均较往年有明显增长，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增长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4.16 亿元，同比增长 31.05%，但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底减少 8.0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6.18 亿元，同比增长 48.97%，但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 2021 年底仅增长 1.59%。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解释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大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3.12 亿元。但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仅增加 61.5 亿元左右。请公司解释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题认真研究后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3-02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代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与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千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三方签订了《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7 亿元购买华睿千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生效，经董事长涂建华审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额支付基金合同项下人民币 7 亿元申购款。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现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但公司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说明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下，公司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是否生效；（2）本次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包括合同签订和付款阶段各流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3）公司针对投资理财业务制定的财务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投资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制度执行是否存在瑕疵。请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就基金合同是否生效发表意见。

二、公开资料显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由于巨额债务无法清偿，已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尚未清偿完毕。此外，涂建华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目前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决定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将 7 亿元申购款支付完毕。请公司认真核查并披露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动机及必要性，相关产品底层投资情况和资金去向，核实投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涂建华及其关联方，并据此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基金管理人华睿千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员工规模为 10 人，累计管理资金产品规模为 16 亿元，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睿千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如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领域、收益模式及退出机制，相关风险敞口及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3）请公司就基金合同效力可能存在的争议、提前赎回的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方面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后续拟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应对措施。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积极消除风险隐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告，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99,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7%，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6,25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中，中持环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 66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763%，此次减持后，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7,132,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中持环保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3.5.25-2023.6.14	66.7100	16.29	0.46763
	合 计		66.7100	-	0.46763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此次减持计划前，中持环保已累计减持建工修复股份 381.38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持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779.9875	5.46759	713.2775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9875	5.46759	713.277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持环保持有本公司股份 7,79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75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7,132,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7%。中持环保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

4、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3,630.62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2,631.93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铜鼓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09,088.31	已受理
2	2023/6/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港棋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44,109.33	已受理
3	2023/6/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汇国银德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89,557.37	诉前调解
4	2023/6/8	宋俊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90,000.00	一审
5	2023/6/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56,860.16	已受理
6	2023/6/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驰生活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87,947.5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27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02.86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56,535,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发来的《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高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221970101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 301-3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股东姓名：李振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11197304 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主楼三层 301-3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高明	-3,680,000	-1.1919%
		李振冰	-2,492,415	-0.8072%
		合计	-6,172,415	-1.9991%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 明	127,968,750	41.45%	124,288,750	40.26%
李振冰	34,739,250	11.25%	32,246,835	10.44%
合计	162,708,000	52.70%	156,535,585	50.7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